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目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7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 号

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

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青云科技、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优帆有限	指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冠绝	指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颖悟	指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蓝驰	指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招证	指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天翔	指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泛海丁酉	指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蓝驰	指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

	东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祥汇利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盛合	指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融通资本	指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优帆开曼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Inc.
优帆香港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Richily	指	Richily Holdings Limited
Picaas	指	Picaas Holdings Limited
Rosewoods	指	Rosewood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始人 BVI 公司	指	Richily、Picaas 和 Rosewoods
优帆网络	指	北京优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光格网络	指	光格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青云	指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工作科技	指	北京爱工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青科	指	成都市青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承德青云	指	承德青云科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loud Computing	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青云（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QingCloud HK	指	QingCloud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T Cloud Computing	指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系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
云密科技	指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云创元	指	青云创元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驭衡科技	指	天津驭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云上海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云深圳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青云武汉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云天津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青云广州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优帆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ampbells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Yunify Technologies Inc.的法律意见书》
《优帆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Yunif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Cloud Computing 法律意见书》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QingCloud HK 法律意见书》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QingCloud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PT Cloud Computing 法律确认备忘录》	指	Assegaf Hamazah & Partners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的法律确认备忘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9]590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0135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100Z0136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100Z0137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优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38354164）。发行人自优帆有限 2012 年 4 月 17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优帆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除具备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主体资格条件外，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需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和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相应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规范运营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462,175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优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追溯调整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但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变更过程中未出现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因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有二十三名，包括黄允松、嘉兴蓝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甘泉、山东吉富、杨涛、苏州天翔、中金佳泰、泛海丁酉、林源、天津蓝驰、上海创稷、天津颖悟、天津冠绝、深圳招远、王啸、景祥汇利、上海光易、北京盛合、宁波浩春、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二十三名发起人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优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优帆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优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尚有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在进行中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黄允松、甘泉、林源三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33.42%的股份，三人签署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优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允松	6,709,835	18.92%
2	嘉兴蓝驰	3,978,683	11.22%
3	横琴招证	3,113,752	8.78%
4	北京融汇	2,421,807	6.83%
5	甘泉	2,200,000	6.20%
6	山东吉富	2,002,166	5.65%
7	杨涛	1,917,981	5.41%
8	苏州天翔	1,937,792	5.46%
9	中金佳泰	1,729,862	4.88%
10	泛海丁酉	1,210,903	3.41%
11	林源	1,100,000	3.10%
12	天津蓝驰	1,037,917	2.93%
13	上海创稷	1,030,556	2.91%
14	天津颖悟	922,817	2.60%
15	天津冠绝	922,816	2.60%
16	深圳招远	691,945	1.95%
17	王啸	571,958	1.61%
18	景祥汇利	447,755	1.26%
19	上海光易	432,466	1.22%
20	北京盛合	389,219	1.10%
21	宁波浩春	345,973	0.98%
22	国科瑞华	339,053	0.9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国科正道	6,919	0.02%
合 计		35,462,175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前身优帆有限由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黄允松以货币出资2.1万元，甘泉以货币出资0.6万元，林源以货币出资0.3万元。

2013年7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3万元。

2014年2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2018年11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886.6657万元。

2019年1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黄允松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1.8315万元、0.6919万元、86.4931万元分别转让给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泛海丁酉，杨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7.2986万元转让给北京盛合，融通资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4.5973万元、16.8481万元、17.2986万元、22.0738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浩春、北京盛合、深圳招远、国科瑞华。

2019年1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46.2175万元。

2019年4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天泽吉富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27.0444万元转让给山东吉富。

2019年5月，优帆有限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山东吉富、杨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6.8278万元、17.9477万元分别转让给景祥汇利。

2019年5月，优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结构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帆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三家全资下属企业 Cloud Computing、QingCloud HK 和 PT Cloud Computing。根据《Cloud Computing 法律意见书》《QingCloud HK 法律意见书》《PT Cloud Computing 法律确认备忘录》，Cloud Computing 的业务为“云平台/express/超融合/容器/存储/数据库/云管/网盘等产品；公有云/托管云/骨干网等服务；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及行业解决方案；咨询等服务；采购设备和网络”，QingCloud HK 的业务为“投资控股”，PT Cloud Computing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Cloud Computing、QingCloud HK 和 PT Cloud Computing 无须为其现行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PT Cloud Computing 因刚设立，尚待取得其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经营期限为 2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黄允松、甘泉和林源。
2.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杨涛。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十一名，分别为黄允松、甘泉、林源、崔天舒、徐亚岚、杨子帆、李健全、李星、任英、何熙琼、赵卫刚，其中李星、任英、何熙琼、赵卫刚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纪珽、赵明、王海诚，其中王海诚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九名，分别为总经理黄允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崔天舒，副经理甘泉、林源、金萌、刘靓、沈鸥、王义峰、马志强。

4. 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为嘉兴蓝驰的一致行动人）、横琴招证、北京融汇、山东吉富、苏州天翔。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优帆开曼、优帆香港、Richily、Picaas、Rosewoods、天津冠绝、天津颖悟、云密科技、武汉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市三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常州市六艺星空琴行有限公司、北京诸葛云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博邦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重庆博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睿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市迈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太原中康达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迈康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迈康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迈康云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宜和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乾宜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飞秒光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源优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石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达森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国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鸿长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光格网络、成都青云、成都青科、爱工作科技、Cloud Computing、QingCloud HK、PT Cloud Computing、承德青云；构成关联方的参股子公司包括：云密科技、青云创元。

10.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过去12个月内存在的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杨帆、陈维广、刘珍珍、刘博爱、宋佳芮、天泽吉富、重庆锆泽置业有限公司、武汉驭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刘泽禄、优帆网络。

本第10条上述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该等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第10条上述所列关联方中天泽吉富、刘泽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过去12个月内离任、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经查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

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8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9 项境外商标。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6 项正在使用中的域名。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16,948.24 万元。

（七）经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开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外，其他涉及权属登记的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必要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16 处，经核查，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一处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光格网络、成都青云、成都青科、爱工作科技、Cloud Computing、QingCloud HK、PT Cloud Computing、承德青云以及 3 家参股公司，包括云密科技、青云创元、驭衡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QingCloud HK 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

行人就其于香港设立 QingCloud HK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发行人未向 QingCloud HK 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QingCloud HK 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且 QingCloud HK 已获得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并已向当地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发行人已实际停止该境外投资项目实施。此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林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其设立 QingCloud HK 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 发行人拥有 5 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深圳、天津、武汉和广州。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中未产生纠纷，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部分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1.6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0.67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其最初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优帆有限时期共进行了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主要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的对优帆网络的股权收购、对优帆香港的资产收购等资产收购情况，该等已完成的资产收购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七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林源曾兼任优帆有限董事和监事，不符合法律规

定，但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并就此办理了工商备案，林源不再兼任发行人监事，上述情况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优帆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优帆有限时期的董事兼任监事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双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包括：租房补贴、朝阳区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奖励、增值税返还、稳岗补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促进款、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三）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Cloud Computing 法律意见书》《QingCloud HK 法律意见书》《PT Cloud Computing 法律确认备忘录》，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实验，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

（二）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了项目备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拟申请第 31133320 号图形商标在第 9 类注册，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发行人就此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02341 号关于第 31133320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839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维持商评字[2019]第 102341 号决定。

（二）优帆有限曾于 2018 年 11 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被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帆有限受到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尚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漾

吴楷莹

2020年 3 月 27 日